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新生【四技暨碩士班-1 上適用】 辦理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一、受理減免類別：

- 1.軍公教遺族子女
- 2.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 3.現役軍人子女
- 4.原住民學生
- 5.身心障礙學生【手冊正本需在有效期限內】
- 6.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手冊正本需在有效期限內】
- 7.低收入戶
- 8.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公所開具 107 年度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證明內需列有減免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9.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需政府社會局或公所開具 107 年度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證明內需列有減免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辦理步驟：

★提醒您！【☆符合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資格的同學-請先不要繳費，請依照辦理步驟辦理。】

◎【步驟一】請攜帶減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洽生輔組辦理並領取申請表暨切結書

1.8月25日(六)學校辦理「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請「先確認班級、學號」後再攜帶減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服務教室辦理並領取「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暨碩士班(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

2.若無法現場登記辦理減免的同學：

- (1)請「先確認班級、學號」後再影印減免證明文件(※可至便利商店影印喔！)
- (2)請於空白處註明：學生班級、學號、姓名、聯絡電話 (3)請傳真至 28013125【外縣市傳真加區域號碼(02)】。
- (4)請至聖約翰科技大學(<http://www.sju.edu.tw/>)→(點選)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http://dept.sju.edu.tw/index.html?d_no=26&u_id=41) →(點選)「下載專區」→【學雜費減免】下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暨碩士班(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

◎【步驟二】列印減免之後剩餘金額的繳費單並且繳費完成註冊

★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之後-

- (1)請至學校首頁→e化服務→E化教學→請至「學生入口網」輸入帳號(即學號)、密碼(即身分證字號)
- (2)於右下方點選「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系統」-「列印扣除減免金額之新的繳費單」。
- (3)請於繳費單規定時間內(或者至學校聖公樓 2F 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成註冊。

◎【步驟三】繳交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及所有相關資料時間及地點：

請備齊應繳資料(申請表及各項證明文件)於(開學)9月10日(一)至9月14日(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繳交至聖公樓 3F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期恕不受理。【*簽名欄、蓋章欄及相關資料繳交請務必備齊。】

★★★【凡符合上述減免條件之學生：

- (1)必需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及領取下學期申請表暨切結書
- (2)於下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所有相關資料。】

三、注意事項：

- 1.★減免後仍需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申貸減免後可貸款金額。
- 2.★提醒同學！請務必確認減免後之繳費單金額，再繳交剩餘金額完成註冊。
- 3.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 4.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標準。
-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若逾期、死亡則喪失辦理之資格，如有偽造願負法律責任。
- 6.減免申請類別若有異動，請勿先行繳費，請攜帶減免證明文件正本洽生輔組辦理更正類別及學雜費繳費單更新。
- 7.應繳證明文件，其中「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必須包含【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不同戶籍者須分別檢附。】※ 記事欄位需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8.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免費：
 - (1)申請低收入住宿優惠者，須符合教育部所訂成績條件，主動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新生、轉學生免附)
 - (2)依聖約翰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但需參與宿舍服務學習工作，相關服務方式由生活輔導組規劃，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 9.經審核後，資格不符者仍需補繳交應繳金額。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4 日止暑假上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7 月 9 日至 8 月 17 日(每週一至週四辦公)

※暑假全校休假期間：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至 7 月 29 日(星期日)。

★相關注意事項，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dept.sju.edu.tw/index.html?d_no=26&u_id=41 查詢，有更詳盡的說明喔！

★聯絡電話：02-28013131 分機 6210/承辦人：左小姐/傳真：02-28013125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暨碩士班-1 上適用】 各項就學優待 (學雜費減免) 申請表暨切結書

★請詳閱背面重要說明! ★減免生欲辦理就學貸款, 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 再申貸減免後可貸款金額。

★資料繳交時間及地點: (開學第 1 週) 9 月 10 日至 9 月 14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請備齊所有資料繳交至聖公樓 3F 學務處生輔組, 逾期恕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技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	系	年 級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家長電話: ※學生電話:
	所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真 <input type="checkbox"/> 善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請打勾)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 僅能擇一辦理。】				★★【應繳文件: 本申請表請填妥完整並繳交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新申請者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1. 撫卹令 (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107 年 9 月 10 日) 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兩份 ※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新申請者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1.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107 年 9 月 10 日) 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兩份 ※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役軍人子女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服務單位: _____ 階級: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107 年 9 月 10 日) 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長現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族籍: 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1. (107 年 9 月 10 日) 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長現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學生 【*右欄程度別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極) 重度 《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手冊【手冊正本需在有效期限內】【查驗正本、繳交影本】(正本驗畢當場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107 年 9 月 10 日) 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現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家庭年收入超過 220 萬者, 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右欄程度別請打勾】 ★具優待身份家長(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免 7/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減免 4/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7.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1) 是否有申請校內住宿?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校內住宿免費。(請參閱背面說明!) 【※必須符合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轉學生、新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卡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必須有學生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107 年 9 月 10 日) 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現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減免 6/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1. 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政府開立之有效期限內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107 年 9 月 10 日) 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現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低收入戶卡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必須有學生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107 年 9 月 10 日) 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現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備註: 新式戶口名簿亦可繳交 ※【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不同戶籍者須分別檢附。】 (請備妥正本及影本乙份需查驗正本、繳交影本。)(★記事欄必須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家 長	姓 名	身分證字號(★請勿漏填)			備 註	
父 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法定監護人						
配 偶						
切 結 書						
一、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 減免金額已核對無誤。 二、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 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 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 如有重複請領, 願負法律責任。 三、資料繳交, 如有缺件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補齊者, 將視同自願放棄減免資格, 並補繳先扣款之減免金額。 四、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 僅能擇一辦理。【★以上所填個資同意作為學校行政用途。】						
立切結書人 申請學生: _____				(簽名及蓋章) / 家長: _____ (簽名及蓋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詳閱背面重要說明!】